

## 目录

涉企许可证照篇.....	- 1 -
优化准入篇.....	- 2 -
加强监管篇.....	- 6 -
支持民营企业安全发展篇.....	- 8 -
便利化服务篇.....	- 11 -



## 涉企许可证照篇

经“八统一”规范及全县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开展后，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县级部门依申请事项主项 9 项，子项 13 项，分别为：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单位备案	---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矿山企业闭坑后预防危害的措施备案	---

其中，涉及企业许可证的事项共计 1 主项，3 子项，分别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目前，涉及企业许可证照的事项均实现“最多跑一次”并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企业（单位）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注册账号后，登录相关网址，选择相应事项进行网上办理（网址：<http://www.zjzfw.gov.cn/zjzw/item/runonce/location.do?webId=47&dept=001008004007025>）

## 优化准入篇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一、行政许可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含变更、延期）

#### 二、事项改革方式

优化准入服务

#### 三、审批实施机关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

四、监督实施机关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

五、优化准入服务改革举措

(一)推行网上业务办理。承诺该事项可实现网上办理，办理环节和流程如下：

1. 申请单位可通过网上申请、邮寄报送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进行申请；

2.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或者经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即为受理；

3. 办理结束后，审批部门可以通过邮寄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

通过网上办理的，申请材料只需在线提供 pdf 电子版。提交申请后，将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办理进度，也可通过办事窗口咨询电话询问。

(二)精简审批材料。可以在线获取、核验的材料，如营业执照等材料，不需要作为申请材料提交，结合“一次办好”改革，保留申请材料种类和数量如下：

A. 首次申请（含重新申请）、延期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及申请文件（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纸质复印件各 1 份，或 pdf 电子版）；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合格证明（纸质复制件各 1 份，或 pdf 电子版）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纸质版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此外，部门规章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由审批机关自行在线获取、核验，暂不具备在线获取、核验条件的，仍由申请人提交。

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还依法提交：

1. 储存设施合法性证明文件（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3.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4. 安全评价报告（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B. 变更企业名称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此外，部门规章规定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由审批机关自行在线获取、核验，暂不具备在线获取、核验条件的，仍由申请单位提交。

C. 变更注册地址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此外，部门规章规定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以及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材料（如地名证等，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由审批机关自行在线获取、核验，暂不具备在线获取、核验条件的，仍由申请单位提交。

D. 变更主要负责人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此外，部门规章规定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以及变更后企业负责人的安全合格证（纸质复制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由审批机关自行在线获取、核验，暂不具备在线获取、核验条件的，仍由申请单位提交。

E. 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2.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纸质原件 1 份，或 pdf 电子版）。

（三）压缩审批时限。将首次申请（含重新申请）、延期申请等申请审批时限压缩为 5 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办结；将变更申请审批时限压缩为 1 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

改时间)办结。

(四)全面公开公示。按要求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等。

按照“一次办好”的管理要求,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等共3项服务指南,其中包括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进度查询等内容,并在网站上予以发布,供申请人下载使用。

(五)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做好“双告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认领、应用,行政处罚信息反馈等信息共享工作。充分利用共享平台,认真做好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上传和下载工作,保证信息可靠真实,减少许可相对人提交材料的种类和数量。

## **加强监管篇**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监管，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 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环境保护部门通报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情况。

3. 依托 12345 监督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4. 将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至取得新换证期间列为企业重点监管时段。

5. 督促企业做好经营许可核查中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及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6. 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撤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

7. 加强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认真制定和执行年度执法计划，编制监督检查方案，对企业日常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经营过程中是否持续符合许可的安全条件。

8. 依法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 强化工作指导，积极开展督查检查活动，采用多种形式督促各镇、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好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 支持民营企业安全发展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制定推动支持民营企业安全发展八条措施：

**一、强化对民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精准服务。**坚定对民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立足职能，全面梳理掌握民营企业安全生产需求和问题，深入开展由属地厅、局长带队，全系统应急管理干部、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专家组团服务的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和安全文化、安全培训等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全力支持浙江自贸区“绿色石化基地”建设，为项目提供专项安全保障服务。

**二、助力民营企业加快安全技术创新升级。**全力推动搭建大中型民营企业与国际先进安全水平企业的交流平台特别是推进管理理念和技术对接。2019 年底前，全省建成 10 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民营企业安全风险工程实验室；2020 年 6 月前，培育完成全省首批化工安全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三、深化改革让民营企业办事享受更多政务便利。**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纳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行“无差别全科受理”，企业投资项目办事事项全面应用 2.0 版统一审批平台并实现四个 100%；“最多跑一次”事项 100%全覆盖基础上，2018 年底前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办事事项实现“零

上门”，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办事事项；2019年1月起，将“小微项目”的消防审批承诺备案制范围扩大至1500平方米以下的非人员密集场所及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所有丙、丁、戊类厂房和仓库。探索消防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直接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不再另行出具形式审查意见书。

**四、大力推进民营企业共建共享社会化服务。**总结互助管理联盟模式经验，鼓励支持建立行业片组互助、园区协作自治、“保险+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方式，提升安全生产共治水平；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共建应急救援基地或专业救援队伍，并纳入应急救援建设规划，实现共建共享，计划三年内新增5支具有全国较高水平的专业社会救援队伍；积极推进专业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建设，至2019年底全省20个重点化工园区县基本实现专业化第三方技术服务全覆盖。

**五、确保民营企业享受市场平等权利。**应急管理领域所有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确保民营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权利、机会、规则平等，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应急救援基地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建设，在项目安排和资金补助上一律平等。推动涉企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真正落实。进一步深化消防职业技能“免培鉴定”改革，企业在作出人员已从事相关见习工作1年以上的书面承诺后，可直接参加消防职业技能鉴定。

**六、全面推行一体化、联合执法检查机制。**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科学制定并实施年度执法计划，避免选择性监管执

法；推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一体化监督检查，避免重复检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一次到位机制，实现相关部门就同类事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积极推进数字应急，2019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线上风险监测预警与线下靶向执法检查的全覆盖。

**七、依法避免执法过程简单化和执行政策“一刀切”。**除政府和上级部门特别部署要求外，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做到“三不一少”，即不停工、不停产、不放假、少干扰。原则上不得采用“一家企业发生事故、同类其他企业停产整改”简单化处理方式；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责令停产整改的，整改单位已按照法定程序、方式和要求等完成整改的，不得以停产整改期限未届满为由拒绝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谨慎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依法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原则上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特别是要减少一般事故调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影响较小的事故企业，在保证安全和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前提下，不得影响事故企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厂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生一般火灾事故，采取合理有限封闭火灾现场措施，并随事故调查进程逐步缩小范围或部分解封、解封火灾现场，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期限从规定的30日压缩至20日，支持企业及时恢复生产。

**八、创新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2019年初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在6月底前推进落

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办法，并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推送公共信用管理平台，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机制。2019年组织培育一批守信“红名单”民营企业，惩处严重失信“黑名单”企业，激励民营企业安全生产守信行为，发挥示范导向作用，推动形成褒奖诚信企业、惩处失信企业的社会氛围。

## **便利化服务篇**

### **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零跑便捷工作措施**

#### **一、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首次申请、延期及变更，申请单位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申请，在网上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不需要直接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受理结果通过邮寄送达或者网络通知。

#### **二、实行容缺受理，精简网上申请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网上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电子版材料。

（一）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

请、延期申请，网上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二）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网上申请时除了提交变更申请书外，还应当根据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1. 涉及单位名称、地址、经济类型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涉及变更主要负责人的，应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变更后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合格证书（扫描件）或者任职后 6 个月内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的承诺（扫描件）；

3. 涉及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应提供变更后采矿许可证（扫描件）。

（三）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申请，网上申请时需要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四）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申请，网上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三、优化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在网上申报的同时，应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安监管矿〔2015〕109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审查工作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矿〔2014〕16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准备好纸质申请材料。但安全评价报告及附件中已经包括的申请材料，如格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无需另行重复准备。

#### **四、全程服务，快捷送达**

负责许可审查的省、市及有关县（市）安监局，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位提供以下便捷服务：

（一）及时联系现场复核。需要到现场复核的，由安监局复核人员及时联系申请单位，确定现场复核时间，书面下发现场复核通知。不需要到现场审查的许可事项，受理单位在接到申请人网上申请后，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到受理窗口予以办理。

（二）现场收取纸质申请材料。需要到现场复核的许可事项，由现场复核人员在现场复核时直接核验纸质申请材料，并负责带回。

（三）及时办理、快捷送达。现场复核以后需要企业整改的，审查机关收到整改完成报告及确认意见后，经审核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快捷将安全生产许可证送达申请单位。

## “零申请审批”模式改革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海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单位在经营化工产品涉及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仅需报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无需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登记所需材料，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考核经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自动完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登记，同步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登记证明。

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前，县应急管理局承诺办事企业只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申请办理即可，业务系统上由县应急管理局全程代为办理，以“安监干部跑”代替“办事企业跑”的模式，初步实现政务服务系统与业务办理系统办理结果互认。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县应急管理局的“零申请审批”工作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事项办理领域进行推广，标志着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工作打开“互联网+”时代下“资料零提交”及“经营资格自动获得”的大门，推动解决程序繁、环节多、部门不衔接等问题，大大激活了市场主体的活力，解决长久以来困扰企业“准入不准营”的制度难题。